

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

謝嘉梁

目次

- 一、前言
- 二、纂修省志
- 三、輔導縣（市）、鄉（鎮、市、區）修志
- 四、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
- 五、建議
- 六、結論

一、前言

國有史、地方有志。我國地方志起源甚早，「方志」一詞，見於周禮春官：「外史掌四方之志」。較具雛型的地方志，早在東漢初期已經誕生。從漢到唐，地方志內容反映各地區的疆域、氣候、山川、物產等，偏重地理方面，到了宋代，方志內容加上人物、藝文等，則由地理擴充到人文歷史方面，反映當時社會、經濟、學術、文化等面貌，在體例上，舉凡輿圖、疆域、山川、名勝、建置、職官、賦稅、物產、鄉里、風俗、人物、方技、金石、災異、藝文等，無一畢具。（註一）而方志對於正史的作用與功能，清代學者章學誠指出有：「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續史之無」，

（註二）就現今的意義，除了傳統之保存史料資政的作用外，更具有教育文化的意義及做為鄉土教材、鄉土教育的功能。

臺灣方志的纂修始於清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首任臺灣知府蔣毓英主修之「臺灣府志」，蔣志之後，陸續完成の方志如后：

(一)府志	
臺灣府志	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修
重修臺灣府志	康熙四十九年周元文重修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乾隆五年劉良璧重修
重修臺灣府志	乾隆十一年范咸重修
續修臺灣府志	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續修
(二)通志	
臺灣通志	光緒二十年蔣師轍、薛紹元修
(三)縣志	
諸羅縣志	康熙五十六年陳夢林修
鳳山縣志	康熙五十八年陳文達修
臺灣縣志	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修
彰化縣志	道光十年周璽修
苗栗縣志	光緒十九年沈茂蔭修
恆春縣志	光緒二十年余文緯修

(四) 廉志

噶瑪蘭廳志

淡水廳志

澎湖廳志

咸豐二年陳淑均修

同治九年陳培桂修

光緒十八年林豪修

(五) 采訪冊

臺灣縣采訪冊

埔里廳采訪冊

鳳山縣采訪冊

安平縣采訪冊

新竹縣采訪冊

彰化縣采訪冊

雲林縣采訪冊

臺東州采訪修志冊

宜蘭縣采訪冊

光緒二十年胡傳輯

光緒二十年倪贊元輯

光緒二十年楊士芳輯

日據時期，日本殖民政府熱衷於全島性的調查，並未在官修方志上致力，不過期間還是出了幾本官修方志，如：明治三十年《臺南縣志》、明治三十五年《南部臺灣志》、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六）《桃園廳志》、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新竹廳志》、大正八年（一九一九）的《臺北廳志》、昭和九年（一九三四）的《南部臺灣志》、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年《新竹縣志初稿》，在鄉鎮志書上，則有明治三十年（一八九七）《苑裡志》，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的《樹杞林志》，昭和八年（一九三三）的《大園庄志》。（註四）

一臺灣文獻 第五十卷第三期 八十八年九月 南投一

光復後，初由地方人士發起修志，繼由政府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設立省通志館，旋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其首要工作，即在纂修省志及全面推廣、輔導各縣市、鄉鎮市區修志。在纂修省志方面，先後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十五十一卷、五十九篇、六十冊的一千一百萬字；「增修臺灣省通志稿」二十一篇，二十五冊約四百萬字；「整修臺灣省通志」十志十二卷、七十五篇，一百四十六冊，約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及「重修臺灣省通志」十志十二卷，五十四篇、七十二冊，約三千六百萬字。在縣市志方面，民國四十年起，各縣市陸續成立縣市文獻委員會從事縣市志纂修工作，近年各縣市政府致力重修或續修縣市志，在鄉鎮志方面，民國四十年劉枝萬編纂的《埔里鄉土志稿》首開本省鄉鎮修志之先河，至民國五十年代盛清沂纂修《中和鄉志》、《永和鎮志》，七十二年高雄縣府通令所轄鄉鎮全面修志，鄉鎮修志風氣逐漸興起，尤其近年來鄉土意識高漲，尤其衆多人類學者投入修志工作，修鄉鎮志更蔚為風氣，（註五）據省文獻會統計，至民國八十八年三月止在三〇九個鄉鎮中即有一二四個鄉鎮完成修志，正纂修中者六十七個鄉鎮，而送請省文獻會審查（或派員輔導）之鄉鎮，即高達二十八個之多，修志的風氣可見一斑。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自民國三十七年成立臺灣省通志館以來，即以纂修省志為首要任務，並積極推動全面修志，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內政部第三次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八條規定：各縣（市）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各該省文獻委員會審查後，由省政府函請內政部審定，又八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得視需要纂修鄉（鎮、市、區）志，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縣（市）政府審查後，

一 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 一

由縣（市）政府函請省（市）文獻主管機關審定之。據此，省文獻委員會不僅擔負纂修省通志的職責外，又須輔導各縣市及鄉鎮市修志，審查（或審定）縣市、鄉鎮市區志書。以下即就由行政主管角度論述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首先概述纂修省通志的情形，其次敘述輔導縣市、鄉鎮市修志、再其次論述當前纂修方志面臨的問題，最後提出建議與結論。

二、纂修省志

(一) 臺灣省通志稿

民國三十四年，本省光復，各界為慶日月重光，臺北縣長陸桂祥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邀請地方人士黃純青、楊雲萍等召開臺北縣修志委員會會議，倡議修志，並建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纂修省志，此為議修省縣志書之先聲。

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一日首任臺灣省主席魏道明先生正式設立臺灣省通志館，同年六月八日另設立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命林獻堂先生為館長，黃純青先生為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聘請全省各地文教界人士多人，籌劃編纂臺灣省通志，奠定纂修省志的基礎。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改組通志館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仍聘林獻堂先生為主任委員，黃純青先生為副主任委員，林熊祥先生為委員兼總編纂，進行徵集保管文獻資料及編纂志書的工作。民國四十九年臺灣省通志稿大部分完成，至民國五十四年十月，除地理篇之地質一章未成稿外，其餘皆全部出版問世。全部志稿共為十志十一卷，五十九篇，分訂為

六十冊，約一千一百萬言，前後歷經六任主任委員，費十五載（實際各志篇大部分已於民國四十七年底完成，故實約費十年工夫，拖至五十四年出版，係印刷經費之關係）。

此次參與編纂省志之編纂人員共六十二人（另有會內助修人員四人），其中會內編纂人員十七人（內二人係組員）佔百分之二十七強，會外特約編纂四十五人，佔百分之七十三弱，特約編纂四十五人之中二十二人為臺灣大學教授，二人為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教授，故宮博物院、教育部、臺灣銀行、華南銀行等專家及藝術家等二十一人。就編纂之志篇卷首一卷十志五十九篇而言，由會內人員編纂者有卷首及十三篇（人物志四篇、光復志二篇、另七篇），由會外特約編纂編纂者有二十九篇佔百分之四十九強，由會內人員與會外特約編纂合編者有十七篇（同膺志十三篇，另地理、生物、哲學、拒清四篇）。大多由一人負擔編纂一篇，間亦有數人合編一志或一篇，或一人編纂一篇以上者。（註六）

(二) 增修臺灣省通志稿

民國四十九年本會省通志稿已大部完成時，是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以四九內民字第50172號函臺灣省政府轉飭本會送部審核。略云：「依照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之規定，所有省市縣志稿，應先送本部核定後始得印行。茲查貴省各縣市志稿，已有部分送部核定付印。惟貴省文獻委員會所纂修之省志稿，迄未送部審核。相應函請查照，轉飭該會依照規定，即將志稿送審。」本會奉令後當即籌備送審事宜，乃於民國五十年二月，先將已出版之省通志稿四十冊送審。旋於是年九月，奉省政府轉內政部（五〇）內民字第66

四〇七號函，飭予增修至民國五十年止。略謂：

一、據貴省民政廳（五〇）二八民甲字第二四一五號代電，檢送臺灣省通志稿四十冊請予審核到部。

二、經交據本部地方志書審核委員會詳加審核，認為所送通志稿內部，大部份篇幅均為記述日據時期事蹟，不僅明清兩代事蹟略而不詳，即光復後之政績措施亦未見詳述，如教育志僅記至民國三十五年，光復後一週年，敘述尤嫌簡略。

三、查臺灣光復，已逾十五週年，而貴省志書至現在為止，尚未出版。如依所送志稿之斷代及記載內容，據以出版，顯與目前事實脫節，以之流傳坊間，實屬不妥。復查臺省各項建設工作多在三十九年以後始著績效，貴省通志係以三十九年為斷代，遺漏太多，有失修志記載史實之意義。本年為民國成立五十週年，各方面多有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舉，臺灣省通志應改為以五十年為斷代。

四、希即轉飭文獻委員會，儘速蒐集資料，將原有志稿予以增訂，隨時送部審核。

本會奉令增訂至民國五十年為斷代後，民國五十一年即由主辦單位編纂組研擬增修計畫選出應增修之各志篇，共一志二十四篇、一章（地理篇地名沿革）及索引。並擬定三年計畫，於民國五十二年度起至五十四年度全部完成。

嗣後增修時，復更改一部分增修之志篇。即民國五十二

年七月，增列地方自治一篇；五十三年六月，取消建置篇及匡復志，而增設役政、糧政、人事行政三篇，九月復呈請暫緩增修索引。後又將糧政置於地政項內，役政、人事行政二篇則改置行政篇內之章。於是分年增修，自民國五十三年三月起分別打字油印，至民國五十六年刊行問世者有二十一篇，又地理篇地名沿革一章。即卷一土地志地理篇地名沿革、氣候篇，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卷三政事志行政篇、社會篇、衛生篇、保安篇、地方自治篇、財政篇、卷四經濟志水利篇、農業篇、林業篇、水產篇、礦業篇、工業篇、交通篇、商業篇、金融篇，卷五教育志教育制度沿革篇、教育行政篇、教育設施篇、文化事業篇等，共分訂為二十五冊，約四百餘萬字。

本次增修省通志稿，歷經三任主任委員，至民國五十六年暫告一段落，而原擬增修之卷首下大事記、卷三政事志制度篇、卷四經濟志物價篇等三篇則未予增修。此次參與增修之編纂人員，除氣候篇由臺灣大學蔣丙然、亢玉瑾兩位教授及礦業篇由臺灣大學林朝棨教授擔任外，其餘均由會內委員、編纂、組長分擔纂修。

綜觀此次增修志稿有幾點應該報告的是：1.增修志稿未寬列預算，經費很有限，係用打字油印，錯字校正後不容易改，漏改者有之，校對不易，裝訂亦簡陋，容易損壞。2.編纂人員除氣候篇、礦業篇由會外學者編纂外，其餘均由會內同仁分擔，比原修志稿少有專門學者擔任。3.增修志稿與原修志稿成為兩套之志稿不能連貫，無法合為一書。4.增修之志篇亦不全，至少尚有十七、八篇需要增修者未予增修。

尤其增修志稿與原修志稿，兩套志稿不能連貫，而有「

整修臺灣省通志」之議。

(三) 整修臺灣省通志

民國五十五年，張炳楠接任主任委員，卸任主任委員洪樵榕曾口頭交代應整修省通志，且會內同仁亦力主應整修，於是整修通志之議乃告確定。十二月一日，由副主任委員李汝和、編纂盛清沂、編纂組長王詩琅三人成立整修小組，並推盛清沂詳審原修、增修志稿，及草擬整修計畫，分調整綱志目、擬訂出版計畫，制定整修辦法三步驟進行。五十六年八月，三項工作完成，為三十一卷，含二十八志大事記、卷首卷尾各一卷，預定民國六十二年全部出齊，字數約一千五百萬字，以十六開中式線裝本印，外用布裝函套。並擬定「臺灣省通志稿整修辦法」一種，共為八章六十一條，分為總則、書例、書時、書地、書人、正名、筆削、附則等以為編纂之準繩。

至民國六十二年省通志整修成書出版，含卷首尾在內，共為十二卷，下統一記、十志、七十五篇及卷首尾之四項，共分訂一百四十六冊，約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字。光復後首度編修之臺灣省通志於此全志出齊。這次參與整修省志之編纂人員共十七人，除卷一土地志植物篇由原修者本會退休之前副主任委員林崇智先生及會外特約編纂張慶恩二人合編整修外，其餘各篇皆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委員、編纂及組長分擔編纂整修。

(四) 重修臺灣省通志

依據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內政部臺內字第218

六〇一五號令修正公布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三條規定，省志二十年纂修一次（原定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而前本會纂修之「整修臺灣省通志」編纂斷代為民國五十年，兼以有訛誤之處。本會乃依據前項規定，於民國六十九年冬擬定「重修及增編臺灣省通志計畫方案」，並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八日，在臺北市中山堂會議室召開「臺灣省通志綱目草案第一次座談會」，此後本會依照「臺灣省通志綱目草案第一次座談會」的決議，重新擬定一份「重修及增編臺灣省通志計畫方案」，其中對原列之臺灣省通志綱目做了修正，提請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九日召開之第五九〇次臺灣省政府合署辦公各單位首長會談裁示討論通過，照所擬辦法辦理。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輯組乃擬訂「重修及增修臺灣省通志計畫方案細部計畫討論題綱」，於七十二年元月四日，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決定綱目及凡例。七十二年元月二十一日，將重修及增編臺灣省通志綱目與凡例，呈請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審查。經奉內政部數次指示重行修訂後，更改名稱為「重修臺灣省通志」，並提省府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六三次首長會談通過，後於民國七十三年奉內政部准予備查，開始進行「重修臺灣省通志」工作，至民國八十八年五月，除人口篇外，均已出版。前後共歷十八年始完成，全志計十志十二卷（含卷首、卷尾）、五十四篇、七十二冊，共三千一百萬言，近二百名學者專家參與修纂，前後召開二十一次督編小組會議。

三、輔導縣（市）、鄉（鎮、市、區）修志

(一)提倡全面修志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除積極規劃進行纂修省通志，採集整理保管文獻資料外，並發動設立縣市文獻委員會推行全面修志。當時黃純青主任委員認為全面修志有以下的優點：

1. 法定省志三十年纂修一次，縣市志十五年纂修一次，由編纂技術而言，縣市志為省志之根據，本省縣市志之纂修，本應先於省志，現本省各縣市志不能先省志纂修，亦應與省志同時纂修，使上下之計畫貫通，工作配合，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先後分別纂修，浪費財力與時間至大。
2. 省志與縣市志及縣志與市志之內容的歸屬，甚多有爭執之處，省與縣市同時修志，既得以妥善劃分，又可免除內容上若干重複與欠缺的毛病。
3. 修志必需有專門人才，如能達成任務，縣市在這方面可得到省方之幫助。
4. 日本佔據時期，所見文獻記載，甚多歪曲者，耆老次第凋謝，應即向其採集當時真實資料，省在這方面可得到縣市之幫助。

民國四十年孟秋，黃主任委員純青據上列論點擬具計畫，鼓勵各縣市長、議長從速設會修志。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內政部函囑臺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應設立文獻委員會，以纂修地方志書。其要旨有三：

1. 本省光復後，適政府實施憲政，實為我國政治史上之盛舉，他如地方各種政教設施，經濟建設，

以及興革諸事，均應載之方志，永昭後世，至於先哲、先賢、先烈之言行、事功、志節，尤須加以表彰，應迅纂修志書，以宏揚國家意識，發揚民族精神。

2. 本年元旦總統曾昭告全國軍民推行社會改造運動及文化改造運動，以達到敦親睦族，明禮尚義之目標，則纂修地方志書，適足以促進此等運動之展開。

3. 本省自三十九年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後，現已年餘，各地文獻委員會均已紛紛設立或籌備成立，依照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各縣市纂修志書事宜，應由各省市縣政府督促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負責辦理」。

內政部並規定：應於文到一個月內，將各縣市文獻委員會成立情形層報備查，並於三個月內，先行編擬志書凡例、分類綱目及編纂期限層轉本部備查。

當時在民國四十一年十月中率先成立文獻會者，有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三縣市。在民國四十一年間成立者有桃園縣、臺中市、基隆市、臺東縣、屏東縣、臺北市、雲林縣、南投縣、臺北縣、花蓮縣、新竹縣、臺南縣、宜蘭縣等十三縣市。於民國四十二年間成立者有臺中縣、嘉義縣、苗栗縣、彰化縣、高雄縣等五縣。縣市文獻會成立後多由縣市長兼任主任委員，而由議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唯新竹、花蓮兩縣，則由當地耆宿黃旺成、羅香林兩位先生擔任主任委員。

縣市文獻委員會成立後，省文獻會一面編印修志通訊（後改為方志通訊），作為全面修志的聯繫工具。黃主任委員

一 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 一

純青，並發起於四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假臺北市議會召開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工作座談會，決定每年春秋二季由各縣市文獻會輪值舉辦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工作座談會，研討修志工作與交換文獻工作經驗之定期會議。（註七）此時，省、縣市文獻委員會無論在組織或成員多屬上乘，在各界評價極高。（註八）

經過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全面推動修志及各縣市紛紛成立縣市文獻委員會之後，民國四十、五十年代，纂修省志、縣市志可謂達到高潮，省志（稿）、縣市志（稿）陸續出版。

（二）輔導、審查縣（市）志

在省、縣紛紛成立文獻委員會進行修志之際，省文獻會為輔導各縣市修志，曾辦理以下事蹟：（註九）

1. 舉辦「文獻工作座談會」

內政部於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函囑臺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應積極設立縣市文獻會，此後各縣市政府陸續成立縣市文獻委員會，並以保存蒐集地方史料與纂修縣、市志書為要務，一時之間，全省各縣市紛紛蒐集地方史料，展開纂修縣市志的準備工作，由於臺灣歷史特殊，文獻工作者所負的任務，亦較為艱鉅，為了相互切磋，交換研究心得及工作經驗，定期集會相互討論實有必要；是年十月二十日本會黃主任委員純青發起邀集全省各縣市文獻委員會代表，假臺北市議會舉行省、縣市文獻委員會工作座談會，會中決議每年春秋二季由各縣市文獻會輪值舉辦文獻工作座談會，研討修志工作與交換文獻工作經驗。

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五日，春季縣市文獻工作座談會假彰

化縣政府舉行，會議由縣長陳錫卿主持，會中討論包括文獻會員額、經費、縣市志編纂、檔案徵管、資料交流等案。十一月二十五日，四十三年度秋季文獻工作座談會假臺南市政府禮堂舉行，會議由臺南市長兼文獻會主委楊請主持，會中通過重要提案有：(1)建議將縣市志稿完成期限延至第二屆縣市長任期屆滿；(2)編列採集經費等案。

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省四十九年度文獻工作研討會，在臺東縣政府大禮堂召開，主辦單位為花蓮及臺東二縣文獻委員會。

五十年十二月一日，本省各縣市五十年度文獻工作研討會假板橋鎮臺北縣政府會議室舉行，本次會議係由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及臺北縣共同籌備，會議由臺北縣長兼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文程及臺北市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衡道共同主持，臨時動議；請省文獻會同省教育廳，擬訂鄉土館組織辦法案，請省文獻會製發各縣市文獻工作人員服務證案。

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省各縣市文獻工作研討會，假苗栗縣民衆團體活動中心辦理，會議由苗栗縣長兼苗栗縣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為恭主持，會中臺南市文獻委員會提案建議，文獻工作研討會以後分別由省及縣市逐年輪流主辦。

五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本省各縣市文獻工作研討會假省文獻會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會張主任委員炳楠主持。

六十一年省府為精簡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將縣市文獻委員會裁撤，改組為文獻課，隸屬於縣市政府民政局，由於人力、經費大為縮減，故自民國六十一年起縣市文獻工作座

談會即停止召開，直至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本會再次邀集全省各縣市文獻工作同仁，齊聚臺中市干城辦公區本會會議室，舉行文獻業務座談會，會議由民政廳高廳長育仁主持，會中討論多項提案，如加強古蹟文物之維護，統一訂定文獻稿費標準，辦理文獻業務講習班，召集各縣市文獻工作同仁參與講習，以期熟悉文獻資料之採集、整理方法等。

2. 訂定「臺灣省政府輔導各縣市文獻業務要點」

民國七十二年本省各縣市文獻課又改組為禮俗文物課，以致文獻業務更形萎縮，幾至停頓狀態，省文獻會主任委員江慶林有鑑於此，為加強省縣市間文獻業務之聯繫，藉以促進文獻業務，發揮社會教育功能，乃依省文獻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項：「關於輔導本省各縣市文獻業務之推展事項」之規定，擬訂「臺灣省政府輔導各縣市文獻業務要點」，並秉省府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七二府民文字第一四八四四號函（刊七十二年夏字第五十三期省公報）頒佈實施，其全文如下：

臺灣省政府輔導各縣市文獻業務要點

一、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各縣市文獻業務之推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輔導各縣市政府文獻業務事項如下：

- (一) 縣市志書纂修之輔導。
- (二) 文獻資料採集、整理與保管之輔導。
 - (三) 協助古蹟古物調查、維護、考證之輔導。
 - (四) 地方文獻刊物編纂出版之輔導。
 - (五) 史蹟源流研究之輔導。
- 三、本府為策劃、協調、檢討輔導工作，每年應舉

行各縣市政府文獻業務研習會議。
四、各縣市政府文獻業務推展情形及成效，應於每年度結束後函報本府備查。

爲能確實推展文獻業務及掌握其成效，並依據該要點之規定，復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九日以七二府民文字一五一三八〇號府函，函知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度六月底將文獻業務推展情形及成效詳報省府備查。

3. 舉辦「文獻業務座談會」

民國七十四年省文獻會擬訂「文獻業務座談會計畫」，於七十五年實施，每年將各縣、市禮俗文物課所反映之問題，彙從座談會討論，間亦邀請學者作專題報告及古蹟勘考活動，藉座談會之方式，幫助解決縣、市文獻業務所面臨之難題。

歷年來由於辦理文獻業務座談會，對於各縣市政府所面臨之困難積極向省府有關單位反映，其中與地方志書有關者，項目如次：

- (1) 促使縣市政府重視地方文獻之採集，整理及編輯工作，使用有限的人力，發揮最大的功能。
- (2) 促請縣市政府成立「地方文獻資料室」，以保管典藏各項地方文獻資料。
- (3) 促使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史蹟研究小組」，每年舉辦縣、市史蹟源流研究活動。
- (4) 建議省府重視縣市政府文獻業務及其人力，經費缺乏等問題，案經省政府於七十九年五月七日以七九府民一字第一四八九七〇號府令；各縣市政局「禮俗文物課」改稱為「禮俗文獻課」

一 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

，以因應業務需要。

(5) 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三日以七七府民文字第一五六九八五號函建請內政部召開全國性文獻業務研討會，俾就「各省（市）縣（市）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等進行全面研討。

(6) 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提案建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地方志書之纂修，以達成省、縣、市、鄉鎮各級機關之全面修志之既定目標。纂修地方志書之補助經費，由本會積極向省府爭取編列八十二年度計畫經費辦理。

(7) 為提昇縣、市政府纂修志書速率，建請內政部修改「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本案經討論彙集共識後，於八十年七月專案函請內政部修改。

(8) 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八二府民文字第一八六六四〇號函訂頒「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一種，自八十三年度起每年編列一百萬至四百萬不等之預算，

對各機關之機關志及文獻書刊，予以獎勵。

(9) 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舉辦「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文獻業務座談會」，會中除邀請學者專家就纂修方志發表五篇論文外，並與各縣市、鄉鎮公所人員舉行座談，探討修志面臨的問題，共謀解決。

4. 辦理「文獻業務講習班」、「歷史文化講習班」

省文獻會為增進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文獻專業知能，講

授修志的理論與實務，自民國六十九年起假省訓團開授五期（民國六十九年、七十年、八十年、八十一年二期）的「文獻業務講習班」及自八十二年起至八十八年止辦理六期的「歷史文化講習班」，最近一期之「歷史文化講習班」即是講授纂修鄉鎮志的理論與實務，參加的對象為八十八年度已提纂修計畫之各鄉鎮公所承辦人或課長。

5. 審查縣市志

依照內政部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省（市）文獻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編纂志書時，應先編擬志書凡例、綱目及纂修期限層轉內政部核備，第八條規定：各省（市）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內政部審定；縣（市）志書編纂完成，應將志稿送請各該省文獻委員會審查後，由省政府函請內政部審定。據此，省文獻會自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起就負起審查縣（市）志書的工作，各縣（市）政府修志時須將凡例、綱目及纂修期限等事項送請省文獻會審查後，層轉內政部核備；各縣市志書完稿後，須送請省文獻會審查後，層轉內政部審定。

省文獻會為審查縣（市）地方志書，乃按會內委員之專長分配審查，如有特殊專業之篇章，則委外審查。在審查過程中，遇有個別之間問題，則隨時至縣市政府予以輔導，如係共通性之間問題，則在年度舉行之文獻工作座談會，或業務座談會中共同研商解決。

（三）輔導鄉（鎮、市、區）修志

吾國鄉鎮志，自宋代起，始見著錄，明代漸次發展，至

清而大盛。其原因有五：1.補郡縣志之闕；2.校郡縣志之誤；3.備郡縣志書之採資；4.保存一隅之史料；5.其他特殊事蹟。（註一〇）本省開闢較晚，清代無鄉鎮方志之作，雖道光九年，有姚石甫撰埔里社紀略一文，然記述簡短，僅及道里、山川、村落等項，尚未具方志的形態。

日人據臺後，為調查本省各地方之人文風俗，以為實際施政之參考，頗鼓勵地方纂修志書。其中合志體者有：日本明治三十年，蔡振豐纂修《樹杞林志》，明治三十一年，林百川、林學源纂修，《中和庄誌》昭和六年，劉克明纂修；《蘆竹庄誌》，昭和八年，蘆竹庄役場編；《龜山庄全誌》，昭和八年，龜山庄役場編；《大園庄誌》，昭和八年，大園庄役場編；《桃園街誌》，昭和八年，大園庄役場編；《板橋街誌》，昭和九年，日人岸藤次郎纂修；《大溪誌》，昭和十九年，日人富永纂修；《臺北市史》，昭和六年，日人田中一二纂修；《臺中市史》，昭和十六年，日人氏平要纂修。（註一一）

光復後，本省各鄉鎮編纂之小冊甚多，如「施政△年」、「概況」、「概要」等類，惜體例未具，率爾成章，記述史事，支離不詳。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內政部訂頒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並未將鄉（鎮、市、區）納入地方志書的範圍，直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第四次修正時，在第十一條明定：鄉（鎮、市、區）公所得視需要纂修鄉（鎮、市、區）志，前項鄉（鎮、市、區）志之纂修準用縣（市）志之規定。至此，鄉（鎮、市、區）志取得法源的地位，始正式納入地方志書的範圍。

惟鄉（鎮、市、區）在未納入地方志書前，各縣市政府

、鄉鎮公所，及地方人士卻早已著手鄉（鎮、市、區）志的纂修工作。最早者，民國四十年劉枝萬編纂《臺灣埔里鄉土誌稿》，首開鄉土志私纂之先聲，（註一二）其後盛清沂在民國四十八年編纂《中和鄉志》，民國五十三年再纂《永和鎮志》，實為鄉鎮公所修志之先驅，亦為一新的嘗試。民國七十二年高雄縣政府通令所轄鄉鎮市全面修志，開縣府督令所轄鄉鎮修志之例，近年更有許多人類學者及歷史學者參與纂修地方志書的工作，民國八十六年九月鄉（鎮、市、區）志正式納入地方志書的範圍，纂修鄉鎮志更是蔚為風尚。

省文獻會在輔導審查鄉鎮志中，首先考量各鄉鎮未具修志之經驗，修志實務過程中如計畫擬定、凡例、綱目、作業流程、經費編列、纂修人員諸問題亟需克服，因此省文獻會在八十七年十二月間編製一本「纂修鄉鎮市區志書實務參考資料」，內容包含：志書法令依據、作業流程、擬定計畫項目、參考之凡例、綱目、合約書草稿、撰稿注意事項、經費編列參考等項目，並附學者專家名冊及地方文史團體名冊供各鄉鎮公所參考。

其次，各鄉鎮在實務修志過程中，遇到個別問題，都可用電話或傳真告知，省文獻會視個案派員前往輔導提供修志經驗，作為各鄉鎮志參考，其中自八十八年三月起，更巡迴各鄉鎮公所輔導修志，期望經由面對面的交談，實際解決修志的問題。

甚者，為增進各鄉鎮公所業務承辦人修志的專業知識與經驗，除不定期舉辦有關方志學之研習會，邀請各鄉鎮人員參加外，更在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開辦之「歷史文化講習班」，以纂修鄉鎮志為研習主題，經由學理之研

討、實務經驗交流，輔導縣市、鄉鎮修志。此外，各縣市、鄉鎮志完成報省文獻會，本會均依據「臺灣省各機關纂修機關志及出版文獻書刊獎勵金發給要點」酌發獎勵金，以資獎勵。

在實務審查上，目前送省文獻會審查之鄉鎮修志計畫書（包含凡例、綱目）共有二十八件，已修好送會審查之志稿有臺南市安南區志、達仁鄉志、社頭鄉志、復興鄉志等四件，本會對於志稿、志書計畫之審查，均本著尊重地方特色做原則性的審查。

四、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

由前面的論述可知，光復之後五十年間，不論是中央政府、省政府（省文獻會）、縣市政府（縣市文獻委員會、禮俗文獻課）、鄉（鎮、市、區）公所都積極從事方志纂修工作，近年來鄉土意識高漲，鄉土教學興起之下，修纂鄉（鎮、市、區）志更蔚為風氣。就省文獻會負有纂修省志，輔導（審查）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修志的法定職掌而言，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如次：

(一) 推動修志、事倍功半

民國三十七年成立臺灣省通志館纂修省志，民國四十年起各縣市紛紛成立縣市文獻委員會負責纂修縣市志，一時之間推動修志蔚為風氣。其後省文獻會由省府一級機關降為二級機關，縣市文獻委員會則於民國七十一年間裁撤。層級降低或單位之裁撤，不僅直接涉及機關地位之改變、職掌之變遷減少經費編列，間接地也會影響地方首長對修志的認知及

重視的程度，尤其在地方政府經費短缺的情形下，雖經政府大力推動，修志工作事倍功半，有賴社會全體共同努力。

(二) 方志的定位為何？

國有史，地方有志。方志，可以簡單的說，即「地方志」。「志」即「誌」也，「誌」者「記」也，則地方志顧名思義即為一方的記錄。（註一三）方志的起源，有所謂二元論，史之源：《周禮》，地之源；《禹貢》之說。（註一四）修志理論，清代諸方志學者中，早有地理學派（以戴震為代表）與歷史學派（以章學誠為代表）之辯。（註一五）光復之初，林熊祥受命主修「臺灣省通志稿」認為方志其主要的目的，首在供為政參考，是以山川疆域之形勢，禮教風俗之遞遷，文武政事之得失，建置之措施，特產之分布，靡不羅載兼收；其次，認為方志當捉時代性而舉其簡要修志的方法，重證據、除偶像、極務客觀敘述、定界限。是以認為纂修志書是民族精神之所繫，區域研究的起點，而又為國史之要和鄉土之歷史。要言之，認為臺灣省通志稿者，乃熔歷史地理於一爐而治之，甚合於今日所謂「區域研究」，成為區域的百科全書。（註一六）

對於這樣的論點，學者黃秀政頗為贊同，認為纂修方志是一種學術研究，鄉鎮志則相當於「社區研究」。（註一七）另外學者張勝彥更主張方志是具有史書性質的地理和社會百科全書，記述的內容理應包括人事、物產和地理環境，舉凡一地之地形、地質、氣候、物產、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都應包括在內，可謂事物兼具、古今兼備，立論有所憑據而客觀。（註一八）而已故陳紹馨教授認為方志的體例和內容

應隨時代的推移和社會發展而有所調整，他強調纂修新方志應有三點基本立場：（一）新方志是以資生活的改善而修的。（二）新方志不以抄襲舊書為能事，宜著重實地的調查研究，重視統計圖表的應用，是科學的方志。（三）新方志應採用更廣泛、更綜合的觀點，除了政治、經濟之外，還應著重社會、文化因素。方志必具時代性，修志更應掌握時代性，反映社會的變遷和學術文化的發展，使方志成為一部「區域之百科全書」。（註一九）陳氏之言非常中肯，已為方志的定位提出了方向。

三 地方史料缺乏，地方人才不足

誠如前面而言，方志是具區域內之百科全書，範圍包含歷史、地理、人文、社會、經濟等層面，必須有充分之地方史料為素材，方能修出具有地方特色之百科全書，在人才上須結合各具專業的人士方能編纂完成。就以省文獻會纂修省通志（稿）而言，除會內委員、編纂按個人專長分篇或章編纂，其他具專精專業部分，多委由學術機構或學者專家撰稿。就縣（市）志、鄉鎮志部分而言，修志最大問題，除了經費之外，地方史料缺乏，地方人才難覓，可以說是亟待解決的二個問題。對於上述二問題，亦多外包委由某一些學者擔任總纂或總主編，再由總纂尋找適當的人選分篇撰稿。而在鄉（鎮、市、區）志部份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內政部第四次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以後，省文獻會在審查各鄉（鎮、市、區）志書凡例、綱目及計畫書時發現有為數不少的鄉鎮皆出自同一公司承包，該公司所送的凡例、綱目及計畫書除地名有所更動外，基本架構與內容可謂千篇一律，修志出版

年限定為二年，且無編纂者名單，無法凸顯各鄉鎮的特色。對於這樣的現象，在各方鄉鎮缺乏地方史料及缺少地方人才之情形下，委託辦理，自可理解，惟在審查時自然會特別的留意，我們所考慮的是：方志之所以稱為方志，在於它是地方的百科全書，必須具備地方的特色，與主體性，如失去了「地方性」與「主體性」，而淪為「一公司志」或「一人修撰」，則失去方志的意義與價值。因此，審查時對於這樣的案件，自然地提出在凡例、綱目上必須顯著地方性的特色，在編纂人選上必須提出編纂者名單，從名單中詳加審核以免淪為一人修志。

四 體例——稱史或叢書，不稱志

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內政部發布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二條明定，地方志分下列四種：省志、直轄市志、縣志、省轄市志；最近民國八十六年九月第四次修正發布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二條則明定：地方志書分為省（市）志，縣（市）志，在第十一條規定鄉（鎮、市、區）志準用縣（市）志之規定；亦地方志書包括省（市）志、縣（市）志、鄉（鎮、市、區）志三種；其修志必須按「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辦理；亦即不論是修志的年限（第三條、第四條）、辦理機關（第五條）、預算編列（第七條）、志書的內容（第八條）、纂修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等項目均有所規定。其中有關作業程序方面的規定，明定省（市）志、縣（市）志纂修前，應將志書凡例、綱目及纂修計畫書層轉內政部核備，志書編纂完成後，必須將志稿層轉內政部審定；鄉（鎮、市、區）志纂修前，應將

志書凡例、綱目及纂修計畫書層轉省（市）文獻主管機關審定，志書編纂完成後亦同。

對於這樣志書纂修的規定與送審的程序，大部份的縣市都遵守，惟少部份的縣市，如高雄縣、宜蘭縣、臺東縣等，在志書的體例上做了顛覆性的突破，甚至書名不再沿稱作「志」，而稱「史」或「叢書」。其中開先河的是民國八十六年出版的「高雄縣文獻叢書」共十四冊，繼起的是「宜蘭縣史系列」和「臺東縣史系列」。（註二〇）對於這樣的現象，就行政主管而言不得不注意並深思表徵下的意涵。

五 總纂的地位與各科門的分工

誠如前面所言方志是一具有史書性質融合地理歷史之區域的百科全書，就以歷年省文獻會纂修的省通志為例，「臺灣省通志稿」計十志，十一卷，五十九篇，六十冊，編纂人員六十二人；「增修臺灣省通志稿」計二十一篇，二十五冊；「整修省通志」計十志，十二卷，七十五篇，一百四十六冊，約一千九百五十八萬字，共十七人參與編纂；而「重修臺灣省通志」工程更為龐大、分工更為細密，計十志，十二卷，五十四篇，七十二冊，近三千六百萬字，近二百位學者專家參與編纂。對於如此龐大的工程，如何達到所謂具有史書性質融合地理歷史區域的百科全書的目標？其間總纂的人選，與各科門的分工更屬重要。文獻前輩盛清沂先生，曾在文中肯切指出總編纂的重要性，他認為：「史家每說官修史書或志的內容常患於淆亂，此事涉及到總纂的問題。甚至由於總纂的能負責與否？可以決定這部書的好壞及成敗。舊修臺灣通志稿和整修的通志，不理想的地方，決定性的原因也

一 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

在此。」這番話值得省文獻會反省，尤其將要續修省通志，如何遴聘一學有專精，具史學基礎，人文素養的人士擔當實為當務之急。另外在各科門的分工上，如何網羅不同學科的學者分工合作，運用科際整合，提昇方志的學術水準，也是極待努力的方向。

六 鄉鎮志的體例架構

在體例方面，明清以前的地方志，在體例的訂定上，雖有一定的標準，然仍有幾種不同的分類型態，如按體分門，即仿正史紀傳體而成；按事分門，以其內容平列分門標題；按類分門，將所要輯錄的內容先分類再以類為志。（註二二）

根據王爾敏的分析，方志的具體內涵，包含：1. 大事通紀 2. 氣象、氣候 3. 輿地 4. 建置 5. 經政 6. 武備 7. 選舉 8. 學校 9. 典禮 10. 禋典 11. 職官 12. 產業 13. 實業 14. 宗教 15. 風俗 16. 社團 17. 藝文 18. 人物 19. 雜志、雜錄、雜類、雜記 20. 序、例、目錄、敘錄等類。（註二三）至於光復後，臺灣鄉鎮市志的體例與方志亦大同小異，涵蓋的範圍仍不離自然環境、歷史沿革、經濟建設、行政體制、宗教風俗、人物傳記。據王明蓀的分析，可歸類為十二類：1. 疆域 2. 沿革 3. 拓墾 4. 住民 5. 政事 6. 經濟 7. 交通 8. 教育 9. 宗教禮俗 10. 藝文 11. 人物 12. 勝蹟，此即所謂十二篇體。

（註二三）

近年來對鄉鎮市的體例，則有所謂「六篇體」立論，王良行認為：「根據他個人從事地方志的工作經驗，以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六篇組合而成的『六篇體』最適合當作一般鄉鎮志的撰修架構。『六篇體』基本上是以叢書的形式來規劃，分開來，各篇都是單行本的學術專書

，合起來，則是一部完整的鄉鎮志，在六篇體的架構下，各篇主持人享有相當大的彈性空間，撰寫既大眾化又具學術水準的專書。六篇體的架構，對委託的鄉鎮公所和受託的學者而言，提供一個雙贏的撰修模式，對整體鄉鎮志的撰修而言，則具有提昇水準的功效。」（註二四）

對於「十二篇體」或「六篇體」，各有定見與特點，而尹章義則提出所謂「方志個性化」的理論，認為方志體例沒有通則，要根據客體的特性而設計。（註二五）這樣的立論，實也符合近年來對於鄉土意識的回應與鄉土教育的需求。

五、建議

經過以上的論述與分析，就行政主管角度而言，提出以下的建議事項：

(一) 提昇修志機構的層級及法制化

就省文獻會言，臺灣省政府成立之初，首任主席為魏道明先生，勵精圖治，關心教化，乃於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臺灣省通志館，多方延聘臺灣知識份子，以纂修臺灣省通志任務。

時臺灣省通志館為省府一級機關，通志館成立後一年，

於民國三十八年七月一日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仍為林獻堂先生，仍為省府一級機關，其委員之組成包括：1. 專家 2. 本省參議會議長（時為黃朝琴先生） 3. 臺灣大學校長（時為傅斯年先生） 4. 民政廳長 5. 教育廳長 6. 省立師範學院院長 7. 省圖書館長 8. 省博物館長。組織陣容之堅強，可謂盛極一時，在省府機關中，文獻會可以說是超廳處，

也是超政府組織的特級委員會，由此也可見其受重視的程度。

民國四十七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面臨重大的變革，為配合精簡政府組織之政策，將之改隸為民政廳管轄。省文獻會由原來超廳處的省府一級機關，降級為二級機關，由於層級的降低，其地位與象徵的意義，以及受重視的程度已大不如前了。

反觀，在大陸修志情形，省及特別市，設置「地方史志辦公室」，由地方副首長兼任負行政業務，另設置「地方史志編修委員會」，亦由地方副首長兼任主任委員。（註二六）以天津市修志機構為例，全市設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自一九八五年成立至今，已經有三屆，每一屆主任委員都有市內主要領導擔任。現任編委會主任一人、副主任六人、秘書長一人、委員三十六人、顧問十人，都為全市各方面的學者專家。（註二七）其層級似省文獻會現有的層級為高。精省之後，今後無論省文獻會之歸屬如何？究係改隸中央或留於省府，為表示對臺灣歷史文獻之重視，均應提高其層級，使成為一級之機關，並仿我國傳統以宰輔重臣監修史事之例，以重要之行政官員兼任文獻機關首長，如此才能真正發揮存史資政修志之功能。（註二八）

就縣市文獻委員會法制化言，民國四十年間，除省府設立文獻會外，各縣市政府亦依據內政部所頒「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紛紛成立文獻委員會，於四十年十月間成立者有臺南市、高雄市、澎湖縣等三縣市，四十一年間成立者有桃園縣、臺中市、基隆市、臺東縣、屏東縣、臺北市、雲林縣、南投縣、臺北縣、花蓮縣、新竹縣、臺南縣等十

一 由行政主管談當前方志纂修面臨的問題

三縣市，四十二年間成立者有臺中縣、嘉義縣、苗栗縣、彰化縣、高雄縣等五縣，於是全省二十一縣市都設立了文獻委員會。每一縣市文獻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大多由縣、市長兼任，而縣市議會議長則兼任副主任委員。民國四十七年迨至民國六十一年，省政府為遵循中央調整機構統一事權的政策指示，再度檢討精簡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經省府第一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將縣市附屬機關予以精簡。其中有關縣市文獻委員會部分，規定將其業務及人員移由民政局接管，惟該委員名稱仍予以保留有文獻委員會的名稱，但已是「名存實亡」了。而更甚者，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三日內政部令廢止「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於是各縣市一一裁撤文獻委員會（目前僅臺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仍保留有文獻會），而其後各縣市民政局文獻課又改名為禮俗文物課，文獻之名竟告不存，縣市文獻工作幾為之劃上休止符（雖然後來又改名為禮俗文獻課，但已無什麼意義，文獻業務大都只有一人承辦），社會大眾對文獻工作也更為漠視了。（註二九）

在現行實施之地方自治體系下，各縣市政府擁有較多權限與自由可以設置單位，實應恢復民國四十年代之情景，成立縣市文獻委員會予以法制化，專責蒐集地方史料，與修志工作。

(二) 建立檔案史料徵集體系，成立檔案文獻之資料中心

如前所述，地方志是具史書性質一區域的百科全書，論述不能憑空杜撰，必須有所根據。編纂方志最感到棘手者即在於檔案史料取得的困難與分散。一般方志所蒐集的資料，大致有 1. 政府檔案 2. 地方官紳私家著作 3. 地方舊志與公私藏

書 4. 縣市城鄉、景物、建築、古蹟 5. 金石、碑碣、禮器 6. 氏族譜牒 7. 唱本、腳本、曲詞、謠諺、戲劇 8. 口述史與口傳史報刊。（註三〇）除藉重官方文書、私文書外，尤須進行口述歷史訪談及田野調查工作。（註三一）

對於如此衆多的檔案史料，如何加以保存？就必須儘速建立檔案史料徵集體系，有效保存珍貴之歷史文獻。個人對於建立檔案史料徵集體系，曾經作以下的呼籲：

檔案史料之蒐集有賴一套周密完整之作業程序與徵集體系，才能有系統地蒐集到應保存之歷史文獻，而不至於散佚流失，過去我們由於法令闕然，一直未建立此種徵集之體系，只能被動而零散地接受各機關不願意收藏或擬燬之檔案資料，實屬一大缺憾，故今後宜儘速促請檔案法及相關法規之策訂，仿我國唐代各部門錄報史館資料以及史官至各地訪求史料之先例，將檔案史料予以分類分級，各機關必須定期檢討，移送有歷史文獻價值之檔案史料至文獻機關，而文獻機關亦得派員至各單位訪求瞭解檔案史料典藏情形，各機關不得拒絕，如此一來，方能有效蒐集及保存珍貴的歷史文獻。（註三二）

(三) 培養修志人才、結合地方人士參與

至於在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層級則成立「檔案文書資料中心」，此類中心平時即負責檔案的保存整理，及其他文獻資料的蒐集與整理，並有計畫的從事田野調查工作。如此，則將來編纂地方志時，才不致有資料雜亂無緒或匱乏之虞。

纂修方志除蒐集檔案史料外，培養修志人才實為當務之急。就以省文獻會近年纂修之重修臺灣省通志為例，在近二百位撰稿人，省文獻會的人員僅十五位，比率占不到百分之十；如以篇章計，則在五十四篇中，省文獻會人員撰稿的篇數有十二篇，比率約三成。這些數據顯示，纂修方志除由各主辦機關人員負責撰稿外，必須結合各學術機關、研究機構等學者專家依專業分工撰述，方能竟其功，而修志人才的培養則更顯迫切，除了在各大學歷史系所開設有史學、歷史研究方法等基本課程外，必須特別開設「方志學」、「族譜學」、「田野調查」、「口述歷史」的課程。

在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層級上，纂修方志的人手更顯不足，除少數由縣府人員、公所人員自行撰稿外，多委由學者專家組成編纂（輯）委員會（或小組）負責撰稿編輯工作；然而地方人必須知道地方事，纂修方志必須根植於對鄉土的熱愛，以及歷史的自覺，方能留諸長久。是以如何結合地方人士，尤其是地方文史團體，參與纂修方志的工作，則是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在纂修方志可以考慮的重要的方向之一。

四 寫列修志經費

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第七條明定：各省（市）、縣（市）政府纂修志書應編列預算。經費問題，可以說是各級地方政府修志時所面臨的重大問題之一。通常修志需要龐大的經費，非一般財政所可支應。縣市政府、鄉鎮公所面臨修志經費不足的問題，常需視預算情形，分年度逐年編列。

對於經費問題，目前省府（文化處）預算有限，僅能一

鄉鎮最高額度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而省文獻會亦僅能於志書出版後給予獎勵金。在上級補助經費不足下，請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寬列經費或向民間籌募款項，或可解決經費不足問題。

五 簡化送審程序，解決迴避送審問題

內政部新修正之「地方志書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規範各省（市）、縣（市）、鄉（鎮、市、區）修志遵循的程序及送審的規定（已如前述）。對於送審的程序，從官方的立場或有其必要，對於送審程序，林美容教授的觀點前已論述，而張勝彥教授也有以下的一番話，值得深思：「此一審查程序，其過程如果順利的話，以本人的了解，一篇志稿送審，由送審到審查完成，至少費時三個月。此種由上級行政單位負責審定地方志稿的制度，由於行政單位與學術界的立場和理念不盡相同，因此彼此對地方志的內容和對問題之詮釋的角度，常有出入，以致志書審查過程，總會有不順利的現象出現，相當耗時，審定的結果又不見得能提升志書的水準。這種不妥善的審查制度，實為編纂地方志時面臨到的一大困境」。（註三四）因此如何簡化送審程序，縮短審查的時程，既可提高修志的時效，亦可解決迴避送審問題，實值得主管機關參考改進。

六、結論

國有史，地方有志。光復後五十年來，臺灣纂修方志由民國四十年代之省縣文獻委員會相繼成立，省志、縣市志的纂修，掀起修志的高潮，其後民國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初期

，因省文獻會改隸、縣市文獻委員的裁撤，使得方志纂修陷入低潮，民國七十年代後期、八十年代、鄉土意識高漲鄉土

教學需求，臺灣史研究成爲顯學，大量歷史學者、人類學者投入地方史的研究，參與地方志的纂修工作，使得纂修地方

志，尤其是纂修鄉鎮志成爲另一波的熱潮，甚至撰寫「村史」的工作，也在進行當中，實爲可喜的現象。

對於五十年來臺灣方志纂修，個人由行政主管的角度提出當前面臨的問題，諸如：推動修志事倍功半、方志的定位問題、體例不一稱史或叢書不稱志、總纂地位與各科門分工、地方史料缺乏、人才不足，及鄉鎮志體例架構問題。更進而提出一些建議，諸如：提昇修志機構的層級及縣市文獻會法制化、建立檔案史料徵集體系成立檔案文獻資料中心、積極培養修志人才結合地方人士參與、寬列修志經費、簡化送審程序解決迴避送審問題。相信還有其他更好的建議沒有提出來，有待各位學者專家指正。

就省文獻會行政主管角度而言未來修志工作的重點，除了續修省志外，當繼續推動全面修志，更必須加強輔導縣市、鄉鎮修志，在縣市志方面，近年除臺中縣新修縣志，全部出版外，其他縣市或續修或增修，亦有部份縣市因經費不足，未能續修，而在三〇九個鄉鎮中，僅一二四個鄉鎮完成修志，亦即尚有一八五個鄉鎮尙待完成。初期輔導這些縣市鄉鎮在短期內完成修志，使文獻工作於基層紮根；而且必須加強與學術研究機構及民間文史團體之合作交流，共同推動修史修志的工作，另外必須積極建全檔案史料之典藏管理，運用資訊科技提供各界便捷服務，再者，臺灣歷史文化園區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完成後，必須營運與管理，使成爲臺灣歷

史文獻中心。這些努力，除省文獻會同仁盡力外，更期待各支持、協助與參與，落實文獻紮根的工作。

【註釋】

註一：宋晞，〈地方志與歷史學〉，《國史館館刊》，復刊第五期（民七十七年十二月），頁一一二。

註二：見章學誠，〈修湖北通志駁陳燦議〉，《章實齋先生文集》（臺北：文華出版公司，民五十七年十月），頁四四五。

註三：林熊祥，〈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臺灣文獻》一〇：

四（民四十八年十二月），頁二二三。

註四：林美容，〈確立地方志的新傳統——兼論臺灣史學的奠基〉，《方志學社區鄉土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八十七年五月），頁八三。

註五：林美容，〈確立地方志的新傳統——兼論臺灣史學的奠基〉，頁八四—八六。

註六：王世慶，〈光復後臺灣省通志之纂修〉，《機關志講義彙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八十二年八月），頁二二四—二三九。

註七：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三五：一（民七十三年三月），頁一一二。

註八：吳政恆，〈省縣市文獻業務與志書纂修工作之淺見〉，《臺灣文獻》四一：三／四（民七十九年十二月），頁三五六。

註九：以下是摘錄自《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稿）》（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八十七年六月），頁四四六—四六九。

註一〇：盛清沂，〈吾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

，〈臺灣文獻〉一七：二（民五十五年六月），頁二九十三一。

註一一：盛清沂，〈吾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頁四一。

註一二：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發表於「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文獻業務座談會」（南投：臺灣

省文獻委員會，民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至二十六日），頁七

註一三：張勝彥，〈編纂地方志之淺見〉，《方志學與社區鄉土史學

術研究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八十七年五月），頁六九。

註一四：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民八十四年七月），頁一三一—九。

註一五：請參見：黃玉齋，〈臺灣方志引論〉，《臺灣文獻》一七：四（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頁六六十九—；謝浩、王思嘉

〈理論與實務〉，《臺灣文獻》三四：四（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頁一一一八；宋伯元，〈方志編纂論叢拾粹〉，

《臺灣文獻》一八：三（民八十六年九月），頁五三—五七，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頁六一—六二。

註一六：林熊祥，〈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臺灣文獻》一〇：四（民四十八年十二月），頁三一六。

註一七：黃秀政，〈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

發表於「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文獻業務座談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二十六日），頁三一。

註一八：張勝彥，〈編纂地方志之淺見〉，頁六七—六九。

註一九：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五：一（民四十五年四月），頁二。

註二〇：林美容，〈確立地方志的新傳統——兼論臺灣史學的奠基〉，頁八四。

註二一：詳見洪期鈞〈舊志細目淺析〉，《中國地方志論集》（一九五〇—一九八三），頁一五七—一五八。

註二二：王爾敏，〈地方史乘之保存與纂輯〉，發表於「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文獻業務座談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頁三一九。

註二三：請參見：王明蓀、簡雪玲，〈臺灣省各鄉鎮市志之纂修——以近五年纂修完成者為例〉，《興大歷史學報》第八期（民八十七年六月），頁二〇九—二一〇。

註二四：王良行，〈鄉鎮志撰修的新取徑〉，發表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民八十七年十二月），頁四五—五。

註二五：尹章義，〈泰山鄉志〉後記，《泰山志》（臺北縣：泰山鄉公所，民八十三年）。

註二六：參見，林天蔚，〈大陸修志概況〉，於民八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專題演講，頁一一二。

註二七：郭鳳岐，〈大陸修志情況概論〉，發表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海峽兩岸地方史志地方博物館學術研討會〉（民八十七年十二月），頁四。

註二八：以上係摘自：謝嘉梁，〈臺灣文獻業務之沿革發展〉，係為發表於「方志學與志書修纂討論會暨文獻業務座談會」（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八十八年冬令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民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八十八年冬令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講稿，頁九一一六。

註二九：謝嘉梁，〈臺灣文獻業務之沿革發展〉，頁一二。

作 者 簡 介

姓 名：謝嘉梁
出生地：臺灣・彰化
年 齡：四十四歲
學 歷：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臺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經 歷：行政院青輔會組員
行政院研考會副處長
臺灣省政府參議、視察室主任、第一組組長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主任委員
現 任：臺灣省政府民政組組長

註三〇：王爾敏，〈地方史乘之保存與纂輯〉，頁一一一四。

註三一：請參見：許雪姬，〈史料的蒐集與方志的纂修〉，係為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三十日，臺灣省政府文化處舉辦之

「地方志書編纂實務研討會」講稿。

註三二：謝嘉梁，〈臺灣文獻業務之沿革發展〉，頁一六。

註三三：請參見：張勝彥，〈編纂地方志之淺見〉，頁七五。

註三四：張勝彥，〈編纂地方志之淺見〉，頁七四。

—臺灣文獻 第五十卷第三期 八十八年九月 南投 —